

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## 法律意见书

2015 珠德律（意）字第（033）号

致：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受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之委托，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，指派易朝蓬律师、乔守东律师（下称“本律师”）见证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议案表决情况等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负责人 周志勇

地址: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

电话: 0756-2333333

周志勇

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

周志勇

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(盖章)